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霈滢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75
電子信箱：100302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閩字第1130265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265487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400E_1130265487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所送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學校、親子館、幼兒園、電子遊樂設施等親子場所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9月18日文版字第1133025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24 10:54:00 文
章 換 章

學務處 113/09/24 10:50



1130008038

有附件